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6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房屋)
周淑貞女士,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何麗嫦女士

房屋署高級政務主任(策略規劃)2
胡偉文先生

房屋署高級統計師
姚錦洪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政府統計處處長
馮興宏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家蓮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398/06-07號文件 —— 2007年3月16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新的租金調整機制下的擬議收入指數計算方法及運作情況

(立法會CB(1)1455/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07年4月17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11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07年2月9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996至2006年間經重新分配比例的收入指數系列

3. 為反映租住公屋租戶的實際租金負擔能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載列1996至2006年間經重新分配比例的收入指數系列的列表(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1)1114/06-07(01)號文件)附錄II的E部分)提供下述資料，供委員參考：

- (a) 消費物價指數；
- (b) 名義工資；及
- (c) 實質工資。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7年5月3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將改期於2007年5月4日下午3時(或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即時舉行，兩者以時間較遲者為準)至7時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於該次會議展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委員進一步同意在2007年5月直至6月初的每個星期均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65/06-07號文件發出2007年5月至6月的最新會議時間表，向委員作出通知。)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1日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1 – 000454	主席 馮檢基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席致序辭 (b) 下次會議改期舉行，以及2007年5月及6月的各次會議 (c) 通過2007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98/06-07號文件) 	
000455 – 0016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收入指數的計算方法及運作情況(立法會CB(1)1455/06-07(01)號文件)	
001644 – 0027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由於在租金檢討周期中會抽取不同的租住公屋(下稱"公屋")住戶樣本，如第一期間和第二期間的租戶平均每月家庭收入，皆根據第一期間的家庭人數分布加權計算，未免有欠恰當。由此得出的指數值並不能追蹤同一組公屋住戶的收入變動 (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有公屋租戶的平均家庭收入變動，均受到家庭人數分布的變動所影響。為評估所有公屋住戶的"純入息變動"，有必要使任何一次租金檢討周期中的家庭人數分布保持不變，以供在編製收入指數時，撇除家庭人數分布變動對家庭收入的影響；及 (ii) 雖然進行縱向調查可追蹤某一組別公屋住戶的收入變動，但該等住戶在租金檢討周期內的流動及其家庭人數變化，會直接影響所得數據的代表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30 – 0030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值的計算方法，以及就各次租金檢討工作重定家庭人數分布基準(立法會CB(1)1455/06-07(01)號文件)	
003024 – 003919	主席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a) 馮檢基議員的關注如下：</p> <p>(i)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實施的強制性申報制度，與政府統計處從自願性調查蒐集所得的住戶收入數據比較，是否可靠；及</p> <p>(ii) 採取沒有公屋住戶會在12個月期間內被選中超過一次的取樣方法，對收入指數的計算及可靠程度有何影響。</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府統計處蒐集的數據，特別是會用作進一步計算的數據，均是以強制性的方式蒐集；及</p> <p>(ii) 當局會分12個月，每月獨立抽樣選出2 000個公屋住戶，而每年則抽取共24 000個可代表全體公屋居民的住戶作為樣本，藉以確保被抽樣選中的住戶因受訪而蒙受的滋擾可減至最低，並確保蒐集所得的收入數據具一定代表性。</p> <p>(c)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任何人如在統計表格或申報表內提供虛假記項，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p>	
003920 – 00470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國雄議員重申，就公屋住戶收入進行縱向調查將更能追蹤租戶的收入變動，因而可更完善追蹤他們的租金負擔能力</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透過抽樣方式取得的數據進行統計調查的可靠程度，將從置信區間水平顯示出來。置信區間屬± 0.1的調查將比置信區間屬± 1的可靠。由於樣本數目較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所得出的置信區間將較為狹窄，在編製收入指數時使用24 000個住戶作為樣本，較使用2 000個住戶作樣本能得出更加可靠的結果。進行縱向調查並不能達到上述目標，因為住戶會出現流動，其家庭人數亦會隨着時間而出現變化	
004707 – 0057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a) 劉慧卿議員的查詢／關注如下： (i)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自願性及強制性調查的類別，以及該等調查的可靠程度；及 (ii) 有需要加強公屋租戶對擬議收入指數的計算方法及運作情況的瞭解。 (b) 政府當局表示，涉及高度敏感數據如收入、工資及就業數字的調查，均主要以強制性的方式進行。只有一般調查如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才會根據自願申報的資料進行 (c) 政府統計處證實計算收入指數的擬議方法是公平的，並會更完善反映公屋租戶的收入變動	
005720 – 01201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馮檢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各項查詢／關注作出的回應如下： (a) 顯示在不同的租金檢討工作中如何編製擬議收入指數，從而對公屋租金作出上調及下調的假設例子(立法會CB(1)1455/06-07(01)號文件附錄I)； (b) 政府統計處為房委會編製收入指數時會實施多項品質管制措施，以確保整個數據蒐集及輸入程序的大公無私和客觀持平。此等措施包括查核被抽樣選中的住戶的名單；以及以抽樣方式查核租戶提供的收入數據、被選中住戶的證明文件和數據輸入的準確程度；及 (c) 和一般意見調查不同，用以釐定租金調整幅度的公屋租戶收入數據必須以強制性的方式蒐集，以確保可靠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15 – 013647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湯家驛議員的查詢作出的回應如下：</p> <p>(a) 每年為編製收入指數而抽選的24 000個公屋住戶，應可代表公屋住戶的概況及家庭人數分布。因此，使用第一期間的家庭人數分布加權計算第二期間的每月家庭收入，並不會導致小家庭住戶蒙受不利；及</p> <p>(b) 由於收入指數是根據公屋租戶的加權平均家庭收入計算，個別住戶的收入變動難免會和平均數字有所不同。並無證據顯示存在某一家庭人數組別會持續蒙受不利的系統模式。</p>	
013648 – 01433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的關注作出的回應如下：</p> <p>(a) 為方便作出比較，可採用統計學上重新分配比例的程序，把各輪租金檢討的收入指數值連繫起來以組成收入指數系列，而加權指數的基準年則可定期作出更新；及</p> <p>(b) 修訂條例生效後首次租金檢討的基準年(即第一期間)，將為在生效日期的前一日屆滿的12個月期間。</p>	
014337 – 01510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由於收入指數並未顧及通脹的影響，它並不能反映公屋租戶實質工資的變動，因而亦無法反映租戶的租金負擔能力</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房委會收取的公屋租金亦為名義租金而非實質租金；及</p> <p>(ii) 公屋租戶在1995-1996年至1997-1998年間的名義工資增長幅度為12%以上，但1996年至1998年間的收入指數變動僅為10.2%。</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03 – 0156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a)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 (b)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1日